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本文係就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吳銘修（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利 114 年度中央政府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案之籌編作業需要，經參酌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意見，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書表等加以檢討，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配置，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

另配合「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直轄

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四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予以納入外，並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各類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

貳、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檢討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主要係配合 113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修正，將「臨時人員」名稱調整為「約用人員」。該項修正係考量近年來為因應政府業務多元繁雜，須進用臨時人員協助機關辦理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常態性業務，已與原要點訂定初始臨時人員以辦理臨時性、短期性之定位有所不同，故其定名不宜再以臨時人員稱之，又本次僅涉及名稱修正，至其身分屬性、契約性質、勞動條件及權益義務均未變動。

另為促進我國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鼓勵各級政府或特

種基金籌措資金推動綠色投資等公共建設計畫，增訂運用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籌資管道之規範。

參、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之主要修正

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一) 業務費

1.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審酌該費用含括之工程內涵與一般辦公室翻修費雷同，參照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調增比率（2%）同步調高。
2. 電動汽車電費：現行編列基準為每輛每月 450 度電，考量未來電動車續航力將逐漸提升，使實際使用里程隨之拉高，經參考中華保養廠客戶每日行駛里程約 150 公里及能源效率 5.6 公里 / 度，按每月 20 天估算，約需 535 度電，修正本項編列基準為每輛每月 535 度電。

(二) 設備及投資—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建議，將一般房屋建築費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單位面積造價」，分別調增 0.61% 及 2.6%；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之 150 人以下、151 人以上「單位面積造價」均調增 2%。
2. 針對「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酌予補充修正，主要係加強說明倘屬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以外工程類型，非本項基準適用對象，應參考相關鄰近類案工程及市場行情，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經費；補充說明「單位面積造價」包含內容，以及於環境部正式公布碳費徵收標準前，各機關可於工程預備費先行預估匡列碳費額度等。
3. 考量本項編列基準自 113 年度起，已將單位面積造價、計畫總經費內涵及詳細計算方式等，完整列於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附件之「一般房屋建築費

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為使其呈現方式更清楚明瞭，且倘遇市場環境劇烈變化等情形，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時，可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直接修正發布，以簡化行政程序及增加時效性，爰將上開說明改列為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獨立項目。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電動小客車

經參考市售電動車種類及行情，將「部會首長專用車」、「部會副首長專用車」、「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編列基準由 195 萬元、185 萬元及 178 萬元，分別調增為 210 萬元、195 萬元及 185 萬元，以增加電池里程數較長車種選擇性。

2. 汽車說明第 8 點

有關燃油車汰換為電動車之年限，113 年度業由 10 年修正為得提前至 8 年，惟仍須同時符合里程

論述》預算·決算

數達 10 萬公里條件。考量為進一步加速燃油公務車汰換為電動車進程，刪除里程數限制。

二、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一)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配合上述臨時人員名稱調整為約用人員，將科目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酬金」，其科目定義(含其下第三級科目)中「臨時人員」或「臨時專業人士」，併同修正為「約用人員」或「約用專業人士」。

(二)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

1. 為應資訊系統雲端化之推動主流，前修正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購買雲端服務經費應列經常門支出，如確符合融資租賃性質者，始列資本門支出。
2. 鑑於購買雲端服務經費僅有符合融資租賃性質者，始得以本資本門科目列

支，為期明確，本科目定義(含其下第三級科目)中「雲端服務」部分，修正為「符合融資租賃性質之雲端服務購買經費」。

(三) 獎補助費－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略以，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足。
2. 同法(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略以，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於公務人員、教職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孳息，或申請辦理結清個人專戶贖餘金額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計算差額，並於國庫撥補後補足之。
3. 為應國庫撥補作業需要，於本科目定義增列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

金，並將第三級科目「對退撫基金之挹注」修正為「對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相關定義亦增列上開儲金基金。

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四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 (一) 考量近年迭有機關反映經常門額度不足，為提升資源配置效率，酌作文字修正為各機關資本門額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後，得調整至經常門運用。
- (二) 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研商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 15251)實施計畫會議結論決議略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年度預算編列相關注意事項，提醒各機關購置文書軟體可選用 ODF 應用工具，以符合行政院政策方向。爰增訂各機關文書作業軟體，應配合數位發展部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

計畫，並加強機關同仁相關教育訓練及提高招標文件使用 ODF 格式之比率。

肆、各類書表之主要修正

一、中央適用部分

- (一) 修正概算書表「各機關預算員額明細表」填表說明：配合上述將「臨時人員」名稱調整為「約用人員」。
- (二) 修正油料、外幣估算單價及匯率，其中汽柴油暫以 113 年 4 月 1 日零售參考牌價、液化石油氣以 109 年 12 月 2 日車用一般自用客戶參考牌價估算；美金折合新臺幣匯率暫以 113 年 4 月 1 日銀行間成交收盤匯率估算。
- (三) 修正「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 考量本表名稱中之「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與表內「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欄位文字未合，且與中央政府總決算書表格式之「立法院審議通過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有異，爰修正表件名稱為「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以期一致。
2. 本表旨在以文字呈現各機關就立法院各項決議之辦理情形，與概（預）算書表為顯示預算金額係以新臺幣元（或千元）為單位表達尚屬有別，爰刪除表首「單位：新臺幣元」文字。
- (四) 修正「資通訊經費概算表」：配合 114 年度中央公務機關資通訊概算審查作業規劃，各機關僅須就依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提報

之資通訊計畫或額度外經費，提供經費說明資料供審查，爰酌修附表 3 說明欄文字及填表說明。

二、直轄市、縣（市）適用部分

主要係配合年度或酌作文字修正。

伍、結語

預算編審作業之研究改進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參酌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意見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建議等賡續辦理，經過長期之檢討改進，已日益完備並有具體成效，未來仍將持續檢討預算作業，期使預算編製更為精進、合理，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